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李德华、龙隆、曹峥、谢兰军、王艳梅、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缺席董事 1 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侯旭东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